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运营的前提下，增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鑫通联理财(鑫通联229)54号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4日，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目前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99.72元。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鑫通联理财(日增利 30天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30日，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目前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5,5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63万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联·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2.05%
7天 <= 14天	2.55%
14天 <= 30天	2.95%
30天 <= 90天	3.15%
90天 <= 180天	3.35%

7.起息日:2016年1月13日
8.到期日:未约定到期日,以公司赎回之日为准
9.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拟进行理财产品风险和预期。购买后及时对资产监控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后续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资金性质
上海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年727期	2,600.00	2015.8.21	2015.11.23	23.26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鑫通联财富,日增利 92天	5,900.00	2015.8.25	2015.11.25	56.51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年 40296期	1,200.00	2015.11.14	2015.12.27	3.2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鑫通联财富,日增利 30天	1,500.00	2015.11.14	2015.12.28	7.99	闲置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鑫通联财富,日增利 30天	5,500.00	2015.11.30	2015.12.30	17.63	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性质
上海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4号	4,500.00	2015.11.23	2016.12.22	3.2%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年 J61021期	2,600.00	2015.11.25	2016.12.25	3.25%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5年 J1067	1,200.00	2015.12.9	2016.3.9	3.3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鑫通联财富·日增利S款	2,000.00	2016.1.13	—	—	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6,500.00元,合计人民币10,30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刘婉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发行独立董事实质性独立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婉女士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此之前,刘婉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产生及行使相关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婉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刘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的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13日至15日对新通联自上市之日起至现场检查之日有关信息披露、现场检查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2016年1月7日至15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刘文涛、张露。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和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新通联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6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公开发行45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5,234.1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445,500万元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县支行,账号为94300801608889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沙)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0030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430 0801 0088 91,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445,500.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430 0801 0088 91,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445,500.00元,该专户扣除发行费用的余额仅用于甲方在长沙县建设投资项目(一期),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和收购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深圳恒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投资”)将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恒信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的个人资金账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德恒投资	是	1163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1630000	-	-	-	-	-

2016年1月15日,恒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63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75,547股,通过恒信投资公司持有股份11,630,653股,顾永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50%,本次质押股份为恒信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630,000股,占顾永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1%,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9%;截至本公告日,顾永德先生合计48,829,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03%,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不在其被质押、拍卖或法定冻结的情况。
2.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通联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三公司会议资料、账务情况并与其他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并处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建设、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披露的相关文件,并与相关人员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行为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对外投资者的情形,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询价上市公司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访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上市之日起至现场检查之日止,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三季报,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9.39%,原因为受宏观经济持续下滑,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以及员工工资上涨导致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
2.已建立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严格协议约定执行,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
4.公司产品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经营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新通联加大本次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之“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报告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新通联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为保荐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新通联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060690918180008095	5,910.00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作“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提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保荐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5. 中德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 中德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督导,中德证券每年至少对公司现场调查一次并定期对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核查。
7. 公司的调查和督导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实施,同时可以随时调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财务账簿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所有资料,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8.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9.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按专户约定及时告知。

7. 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况时,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中德证券发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限期改正,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约按时支取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以投资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060690918180008095	5,910.00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作“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提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保荐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5. 中德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 中德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督导,中德证券每年至少对公司现场调查一次并定期对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核查。
7. 公司的调查和督导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实施,同时可以随时调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财务账簿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所有资料,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8.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9.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按专户约定及时告知。

7. 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况时,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中德证券发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限期改正,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约按时支取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召开的日期:2016年2月1日 14:00-09: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至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为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为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为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为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5.涉及披露股东持股情况的议案: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法定登记时间: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四、股东大会登记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两个或以上股份,可以使用持有该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的所有该类别股份均参与了同一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有表决权的事项均须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登记日及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程序自行安排自理,交通、食宿自理。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授权范围:
受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寿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购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OMMUS公司”)增加投资5057.5万美元,COMMUS公司向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总投资5,782亿美元,其中30%由非附属国家矿业公司股东增加投资(提供担保融资),70%由紫金矿业及关联公司负责融资,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30%,乘以公司在COMMUS公司中非附属国家矿业公司股东股权占比(28.8%,股权占比21%),即3.78亿美元*30%/21%=5057.5万美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COMMUS公司董事会批准的KOLWEZI铜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总投资的30%。再乘以公司在COMMUS公司中非附属国家矿业公司股东股权占比,即:5057.5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第一年利率为8%,第二年利率为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参股公司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COMMUS公司”)21%的股权,按在COMMUS公司中非附属国家矿业公司股东股权占比,为COMMUS公司向金城矿业借款0.4046亿美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18亿美元,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两年止。具体质押担保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协议关联董事陈寿华、李笑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人参与表决,同意该项议案占股东大会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75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衢州华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友”)增加借款2.75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两年止。具体质押担保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具体质押担保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姆诺诺伊矿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两项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泊尔”)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苏泊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IEB INTERNATIONAL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苏泊尔公司的合法权益,SEB国际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苏泊尔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SEB国际持有公司股份462,83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3%。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